

離島區議會
離島渡輪服務中期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離島區議會匯報政府就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所進行的中期檢討的初步結果。

背景

2. 政府於2010年11月根據「離島渡輪服務檢討」的結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約一億二千萬元，為六條主要離島航線在2011年中至2014年中的三年牌照有效期內提供進一步協助措施，以期提高這些服務長遠的財務可行性，以及維持票價穩定。有關申請獲財務委員會的支持及批准。政府所提供的協助措施詳列於附件，而有關的六條主要航線為：

- (a) 「中環-長洲」航線；
- (b) 「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航線；
- (c) 「中環-梅窩」航線；
- (d) 「中環-坪洲」航線；
- (e) 「中環-榕樹灣」航線；以及
- (f) 「中環-索罟灣」航線。

3. 政府其後為這些航線展開招標工作。因應招標結果，運輸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104 章「渡輪服務條例」把六條航線的牌照批予下表各投標者：

航線	獲批予牌照的投標者
「中環 - 長洲」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橫水渡」	
「中環 - 梅窩」	

航線	獲批予牌照的投標者
「中環 - 坪洲」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¹
「中環 - 榕樹灣」	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 ¹
「中環 - 索罟灣」	城永有限公司 ¹

「中環 - 梅窩」線的新牌照由2011年4月1日起生效，而另外五條航線的新牌照則由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全部牌照有效期為三年。

中期檢討的初步結果

4. 為監察上述六條航線的服務水平及公帑是否用得其所，政府近日初步完成了就上述航線所進行的中期檢討，初步結果如下：

(i) 服務表現

運輸署在六條主要離島航線現行牌照的第一年內（即2011年中至2012年中）共接獲80宗投訴，較去年（即2010年中至2011年中）減少百分之十。而根據運輸署不時進行的實地服務調查，六條航線的營辦商均有按照運輸署發出的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並在有需要時因應資源許可加派渡輪營運額外航班以應付增加的乘客需求。此外，根據運輸署於2013年1至2月進行的乘客意見調查，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乘客，對六條航線的整體服務表現，表示非常滿意／滿意／可接受。經參考以上各因素後，政府認為六條主要離島航線的服務已能滿足乘客需求，而整體服務表現亦獲乘客接受。

(ii) 財務狀況

根據營辦商提交的管理報告及財務報告，政府對六條主要離島航線的財務狀況進行了詳細分析。分析結果顯示政府的協助措施能有效提高六條主要離島航線的財務

¹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根據政府的了解，有關的渡輪營辦商在現階段並沒有意向在現行的牌照期內申請調整票價。

5. 因應上述中期檢討的初步結果，政府現正研究六條主要離島航線在下一個的三年牌照期（即 2014 年中至 2017 年中）的安排。

6. 請委員備悉以上有關政府對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所進行的中期檢討的初步結果，及提出意見。

運輸署

二零一三年四月